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杜葉錫恩女士，大紫荊勳賢用箋)

本函檔號：

來函檔號：

立法會秘書處
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秘書女士：

在2000年11月25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

本人在上週曾與閣下通電話，表示希望親自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在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，就《公安條例》發表意見。本人曾嘗試透過英文報章表達意見，但為有關報章的編輯所拒，因此對於今次有此機會，本人甚感高興。

本人主要就下列各方面提出意見：

- * 本人分別參與制定1995年及1997年《公安條例》的情況；
- * 若干1995年以前存在的惡法的例子；
- * 1995年的《公安條例》與1997年的《公安條例》有何不同，以及當中的原因；
- * 就本人所知市民大眾對在1997年制定並引起爭議的有關法例持何態度；
- * 對目前的爭議的一些看法，以及合作的需要；
- * 對《公安條例》感興趣的有關各方有需要研究《基本法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相關條文。

當然，本人會詳細說明以上各點，但預計發言時間會少於10分鐘，或由主席決定。

對於閣下讓本人出席會議，謹此致謝。

(杜葉錫恩)

2000年11月19日

M2087